

## 我省全面启动巡回医疗工作

## 三大优质医疗力量下沉市县服务群众

本报海口10月27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马珂 通讯员吴益姜)10月27日,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从省卫生健康委获悉,我省已经全面开启巡回医疗工作,国家医疗队、外省帮扶医疗队和省级医疗队三大优质医疗力量将深入各市县,把优质医疗服务送到老百姓身边。

今年9月,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医疗队及省级医疗队巡回医疗工作的通知》。该项工作总体目标要实现全省各市县巡回医疗的全面覆盖,重点向中西部及民族地区等医疗服务能力薄弱地区倾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有效下沉,构建起

“国家—省级—市县—乡镇”四级联动的常态化巡回医疗体系;同时,通过技术帮扶和人才培训,为我省培养“带不走的医疗队”,让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该项工作在队伍组建和安排上,整合了国家医疗队、外省帮扶医疗队和省级医疗队三大优质医疗力量。其中有3支国家医疗队开展服务: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医疗队走进海口、三亚、陵水、琼中、白沙、保亭6个市县,重点开展儿科、呼吸科、耳鼻喉科等服务;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医疗队走进海口、儋州、东方、临高、乐

东、昌江等7个市县,聚焦妇产科、乳腺科、病理科等专科服务;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队走进海口、文昌、五指山、定安、屯昌5个市县,重点开展骨科、内分泌、老年病等专科服务。

外省帮扶方面,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抽调了骨科、脊柱外科、超声科、儿科等多个科室的专家,组建2支巡回医疗队,覆盖海南18个市县,重点聚焦“候鸟老人”的健康需求,提供高水平医疗服务。

省级医疗队层面,共组建了19支省级医疗队,由省内三级公立医院牵头,队伍包括海南省人民医院3支、海南

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支、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3支、广东省中医院海南医院2支、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1支、瑞金医院海南分院1支、海南省老年病医院1支,还有海南省眼科医院、海南省安宁医院、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3家专科医院联合组建的3支队伍,以及开展“海疆建功青年医疗志愿岗活动”的1支医疗机构队伍,另外海口、三亚也分别抽调辖区内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各组建1支。所有省级医疗队将在11月15日前完成首轮巡回医疗,并从2026年起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县域巡回医疗。

在服务内容上,我省着力打造“诊

疗+培训+协作”三位一体的模式,医疗队在为群众开展疾病诊疗、健康宣教的同时,将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培训。目前,3支国家医疗队都已顺利开启巡回医疗工作。截至10月26日,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团队已巡回2个市县,服务群众400余人次,授课15次;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医疗队已巡回5个市县,服务群众430余人次,授课7次;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队已巡回3个市县,服务群众3540人次,授课27次。按照计划,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的2支医疗队将于10月28日正式开启巡回医疗工作。

◀上接A01版  
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促进条例》,鼓励企业深度参与数字经济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数据中心发展规定》是全国首个省级层面以立法形式明确国际数据中心制度的探索,为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提供了法制保障。

“在海南,邓白氏主要开展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开放试点业务。”吴广宇介绍,这两个项目疏通了长期以来邓白氏在中国发展的堵点,为其在中国乃至全球市场拓展提供了强大支撑。

海南自贸港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的政策,让邓白氏能更顺畅地帮助中国企业在数据传输至海外,巩固在全球贸易链条中的地位。2023年底,邓白氏顺利通过国家网信办的数据出境安

全评估,成为海南省首家通过此项评估的企业。至今,已有超15万家中国企业通过邓白氏编码服务,实现与全球买家的无缝对接。

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增值电信业务是中国电信市场深化对外开放的核心领域。今年2月,首批13家外资企业正式获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试点,邓白氏等企业入选。吴广宇表示,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开放试点,让邓白氏首次能在互联网上开发利用并融入商业数据,促进了供应链评价网的发布,推动了全球数据企业信息平台的开发。

“邓白氏不仅享受海南自贸港政策红利,还感受到政府对企业的细致关怀。”吴广宇说,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顺利通过、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快速

发放,都离不开政府部门支持与帮助,这种政企合作的良好氛围,为邓白氏在海南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助力出海—— 中国企业全球化的强劲动力

“在中国,平均每10分钟就有一家中小企业申请获得邓白氏编码。”吴广宇的话,揭示了邓白氏服务的普及程度,也体现了中国企业对全球化的强大需求。

“邓白氏编码是企业走向海外的第一步,不仅能够帮助企业获得国际买家信任,还可以通过全球企业信息网络为企业提供海外客户获取、风险管理、加速成长等全方位支持。”吴广宇表示,无论是海南的医药企业,还是

全国其他地区的企业,都可以通过邓白氏的服务将产品推向全球市场。

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在即,作为数据要素分析和服务企业,邓白氏深知数据在驱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吴广宇透露,公司计划以海南为中心汇聚全球数据,打造优质数字经济生态。

近期,邓白氏加速开发新产品,计划在今年进博会上推出一个基于全球数据的企业信息平台。该平台汇聚了海量全球企业信息,为终端用户提供便捷数据查询服务,提升了邓白氏在全球商业信息服务领域的竞争力,让企业更广泛地整合国际资源、服务企业全球化需求。吴广宇表示,这一平台的推出,将验证全球数据汇聚海南的可行性,为邓白氏在海南的发展注

入新动力。

从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到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开放,从供应链评价网的发布到全球数据企业信息平台的开发,邓白氏在海南的每一步都走得坚实而有力。

在以邓白氏为代表的一批优质企业的积极带动与深度参与下,海南自由贸易港紧锣密鼓“向数图强”发展目标,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截至目前,全省数字经济年产值已突破1000亿元大关。

吴广宇表示,希望更多企业来到海南自贸港,无论是软件企业还是云服务厂商,都是打造数字经济生态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共同推动海南自贸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海口10月27日讯)

## 2026年海南高考报名 10月31日启动

本报海口10月27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张婉茜)2026年海南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将于10月31日启动。我省高考报名政策是什么?报名过程中有哪些注意事项?10月27日,省考试局普招处相关负责人进行详细解读,助力广大考生高效、准确完成高考报名。

该负责人介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在我省报名且不受报考批次的限制:一是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在我省有常住户口3年以上(含3年,从2026年8月31日往前推算),有固定住所和省教育厅认定的我省高中阶段学籍,并在我省高中阶段学校修满学制规定的年限;二是本人在我省有常住户口,其法定监护人属驻琼部队现役军人。本人在我省有常住户口,但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可以在我省报名,但只能报考原本科B批(即民办本科或独立学院)及高职专科学校。

2026年海南高考报名分为“现场提交材料”和“网上报名及缴费”两个步骤进行。其中,现场提交材料时间为10月31日至11月4日8:00—12:00、14:30—17:30。网上报名及缴费时间为10月31日至11月5日。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海南省考试局网站,凭报考卡进入高考报名系统操作;网上缴纳各项考试费用时间截至11月8日17:30。

在11月6日至11月12日进行的“高考报名表”确认环节中,考生须认真核对本人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签字确认。如信息有误,考生应于11月11日前向所在报名点提出信息更正申请。

在我省报名参加高考的考生,均须根据报名所在市县招生办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医院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检。我省高考体检时间定于2026年1月28日前进行。2026年6月20日前,我省将组织体检不合格考生做最后一次体检,如体检结论仍为不合格,则不给予投档。

此外该负责人提醒,五指山、保亭、琼中、白沙、陵水、昌江、乐东、东方等8个市县的考生,可在海易办或海南政务服务网申请2026年海南高考少数民族加分在线办理;其他市县考生于线下办理。

2025年10月28日 星期二

值班主任:刘笑非 主编:苏庆明 美编:孙发强 检校:叶健升 许达吉

## 海南省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储备管理,提高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和保障能力,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高效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储备及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组织前期开发、实施资产管护、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地储备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土地储备协调运行机制,研究和协调土地储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地储备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做好土地储备的相关工作。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土地储备管理工作。

**第五条** 土地储备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实行土地统一规划、统一储备、统一开发、统一供应。

**第六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合理确定土地储备规模,统筹安排土地储备的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建设发展和土地市场调控的需要,结合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等,组织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明确新增储备土地、前期开发、供应、管护、资金需求等计划安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应当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因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或者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原因,确需调整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备案。

**第七条** 下列土地可以纳入储备范围:

(一)依法收回且原使用权已注销的国有建设用地;

(二)收购的国有建设用地;

(三)行使优先购买权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

(四)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地审批手续并完成征收的土地;

(五)其他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

**第八条** 下列土地应当由省人民政府储备:

(一)省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区域用地,省人民政府主导的重点开发区域、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以及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合作开发区域用地;

(二)省人民政府依法收回的中央直属企业、省属企业等单位的国有划拨建设用地;

(三)省土地储备机构依法收购的闲置、低效利用建设用地;

(四)省人民政府通过军地土地置换取得的建设用地;

(五)经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有偿收回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存量建设用地;

(六)应当由省人民政府储备的其他国有土地。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土地,根据建设发展需要,可以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储备。

根据建设发展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级储备土地可以划转给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储备,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条** 储备土地应当是产权清晰的土地。对于取得方式及程序不合规、补偿不到位、土地权属不清晰、应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土地,不得入库储备。

存在污染、矿产压覆、洪涝隐患、地质灾害风险等情况的土地,在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单位(责任人)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前,不得入库储备。

**第十条** 拟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土地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应当由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并向土地储备机构出具土地储备考古前置审查意见书。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以收回方式储备国有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二条** 以收购方式储备国有土地,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原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十三条** 以征收方式储备国有土地,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支付补偿费用。

**第十四条** 储备土地无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不得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

**第十五条**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对储备土地开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

**第十六条** 土地储备机构拟订土地使用权收回方案,以有偿方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还应当确定补偿数额,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以有偿方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与原土地使用权人

签订补偿协议,支付补偿费用;

(三)其他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

**第十七条** 以收购方式储备国有土地,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原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十八条** 储备土地供应前,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将储备土地单独或者连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通过出租、临时使用等方式加以利用。临时利用储备土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

土地储备机构可以委托储备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具备管护能力的单位,具体承担储备土地的日常管护工作。委托管护经费由储备土地所属人民政府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预算。

**第十九条** 储备土地在支付收购土地的定金或者约定费用后,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评估费用由土地储备机构支付。

**第二十条** 土地储备机构拟订土地使用权收回方案,以有偿方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还应当确定补偿数额,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以有偿方式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与原土地使用权人

签订补偿协议,支付补偿费用;

(三)其他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

**第二十一条** 储备土地完成前期开发,并具备供应条件后,应当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统一组织土地供应。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建立巡查制度,

及时发现、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

理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同等条件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储备土地修建建筑物、构筑物,违法在储备土地上排放污染物、倾倒固体废物、开采矿产资源、堆放物品、栽种植物等。

**第二十二条** 储备土地以有偿方式供应的,储备土地使用权供应价格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国有土地供应最低价标准。

储备土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的,土地储备成本由土地使用者支付。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将土地储备规模、资产价值和供应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第二十四条** 土地储备资金通过下列途径筹集:

(一)财政部门从已供应储备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二)财政部门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

(三)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土地储备资金;

(四)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用于土地储备的其他财政资金。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储备资金,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财政、审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监督。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土地储备资金。

土地储备机构所需的日常经费,应当与土地储备资金分账核算,不得相互混用。

**第二十五条** 土地储备成本包括:

(一)以收回、收购、优先购买、征收等方式取得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者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社会保障费用以及依法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二)储备土地考古前置、前期开发、管护等所需费用;

(三)政府债务利息;

(四)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准的与土地储备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土地储备资金用于储备土地的取得、前期开发、管护和考古等。

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土地储备资金收支预算,经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定后纳入政府预算。未纳入政府预算的,不得安排土地储备相关支出。